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严谨、勤勉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各项工作,在 2020 年经营中未出现任何违规操作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会议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8 项。

2、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2019 年度报告》等相关议案 8 项。

3、2020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并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均无异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会议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程序合法、决策合理,2020

年内认真地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听取财务部门汇报、进行定期审计等方式，对公司、子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工作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并严格遵守《会计法》和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末的财务状况。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中按合同或协议公平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4、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在防范和控制公司各类风险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加强对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公司财务、新项目建设实施等事项的监督检查，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确保公司内控制度及相关措施得到有效地执行，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